



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以配合農田水利政策為修正重點

112.10.5

報告單位 | 經濟部水利署



修正目的

配合農田水利法修正事權統一

刪除設立農田水利會組織、興辦灌溉事業、灌溉事業區之管制行為及違反管制行為之罰則等規定。

未依許可使用案，倘涉及公共利益得令限期改善

- 現行法令未有改善空間，避免涉及公益之許可案件一經廢止，恐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等施設。
 - 主管機關於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得不廢止許可，但應命使用人限期完成改善，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比照違反行為裁處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修正內容 1/2

農田水利法於109.10.01施行， 配合刪除水利法有關灌溉事業之規定

刪除條次	內容	對應農水法條文
第12條	設立農田水利會及其組織通則	【農田水利法】第1、34 條
第63-1條	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事業管理計畫	【農田水利法】第2章
第63-2條	興辦灌溉事業應擬定灌溉事業區及其系統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農田水利法】第2章
第63-3條	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內之禁止及需經核准行為 ➤ <u>禁止</u> ：填塞圳路、毀損埤池、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採取或堆置土石、種植植物飼養牲畜或水產物 ➤ <u>需經核准</u> ：排注廢污水、引取圳路用水、施設建造物	【農田水利法】第16條
第63-4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	無
第91-2條	違反灌溉事業之規定應廢止許可	【農田水利法】第8、12、13、14、16條
第92-3、92-5、93-2、93-3條	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管制行為之罰鍰	【農田水利法】第13、14、16條及第6章
第93-4條	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管制行為之管制性不利處分(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之處理)	【農田水利法】第30條
第93-5條	違反灌溉事業設施範圍管制行為之沒入設施或機具	無



修正內容 2/2

第91-2條

增訂許可案件得不廢止，但應令限期改善

增訂第2項

使用人有前項第八款所定未依許可內容或其範圍使用之情形，而廢止其許可對公益有重大危害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廢止，限期令使用人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理由

- 目的：**避免**部分許可案件一經廢止，恐**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或無法及時供應民眾日常需求而危害公益。
例如：重大交通建設或涉民生需求之水、電管線等施設。
- 替代作法：
 - 1.未影響水庫、通洪、排水安全之前提下，主管機關**得不廢止許可**，但應命使用人**限期完成改善**。
 - 2.屆期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完全改善為止。



感

謝

聆

聽

敬

請

賜

教